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3-028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上海福蓝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持有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12,66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95,539,347股比例6.48%的股东上海福蓝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蓝商务")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8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94%;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6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89%。福蓝商务计划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1,4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83%。

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收到福蓝商务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减持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上海福蓝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福蓝商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2,66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95,539,347股比例为6.4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的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要

2、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3、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4、拟减持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以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8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94%;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6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89%。福蓝商务计划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1,4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83%。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大宗交易相关规定确定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福蓝商务作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承诺一:"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其所持公司股票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自庄园牧场上市之日至减持之日,若庄园牧场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则上述承诺的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福蓝商务已履行完毕上述承诺,履行承诺期间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亦未违反上述承诺。

承诺二:"2、作为公司的股东,本公司未来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在不违反本公司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本公司存在对所持发行人的股票实施有限减持的可能。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公司名下的股份总数的10%。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该承诺为福蓝商务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作出的持股及减持意向自愿性承诺,该承诺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豁免。福蓝商务在承诺期间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亦未违反上述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股东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等情况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股东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在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福蓝商务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300758 证券简称:七彩化学 公告编号:2023-072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收到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苏0684民初2190号,现将判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原告(反诉被告)南通市争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争妍公司")与被告(反诉原告)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彩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南通市海门区法院于2022年3月28日立案受理后,依法于2023年1月5日、19日适用普通程序两次公开开庭进行审理,期间七彩公司申请主审法官回避,但未得到支持。法院于6月15日向七彩公司送达该判决。

争妍公司提出诉讼请求:判令确认争妍公司与七彩公司签订的协议于2020年4月17日解除。

七彩公司提出反诉请求:判令争妍公司履行协议约定义务,向七彩公司支付款项共计2600万元。

争妍公司意见:双方书面签订了《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但争妍公司法定代表人已于4月17日前往七彩公司,与七彩公司法定代表人通过口头方式解除了前述协议,就此,争妍公司无需继续履行协议,也无需向七彩公司支付违约金。

七彩公司意见:双方书面签订《合作协议》《补充协议》,争妍公司向七彩公司交付了技术资料,七彩公司根据该技术资料完成了生产线的建造、立项、环评等全部合同义务。即便争妍公司提供的技术资料命名为《颜料红HR操作工艺》,但颜料红HR为PR254的细分品类,该生产工艺与《七彩公司高色牢度高光牢度有机颜料及其中间体清洁生产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PR254工艺一致。并且经过鉴定,争妍公司与七彩公司使用的技术实质相同。足以说明双方均已实际履行了合同义务。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亦就合作项目持续进行磋商。但争妍公司却未在约定期限内向七彩公司履行款项交付义务,鉴于双方的友好合作关系,七彩公司多次向争妍公司口头催缴其应付的款项,均未果的情况下,向争妍公司发出《催告函》,争妍公司予以签收。七彩公司从未与争妍公司就合同解除事宜达成任何书面或口头一致的意见,且争妍公司也未提供任何有关协议已经解除的证据。同时,争妍公司也不享有合同法定和约定解除权,因此争妍公司应当继续履行前述协议,向七彩公司支付款项共计2600万元。

争妍公司向法院提交如下证据:

1、《合作协议》

2、《补充协议》

3、争妍公司法定代表人前往七彩公司解除协议的机票

4、《七彩公司高色牢度高光牢度有机颜料及其中间体清洁生产一期项目审批意见的公示》

5、争妍公司就其所持有的颜料红生产技术的《专利证明及权利要求书》

6、七彩公司向争妍公司发出的《催款函》

七彩公司向法院提交如下证据:

1、《合作协议》

2、《补充协议》

3、七彩公司发布的关于《合作协议的公告》

4、七彩公司与争妍公司法定代表人就交付案涉技术工艺资料的微信聊天记录公证书

5、争妍公司交付七彩公司的《颜料红HR操作工艺》

6、七彩公司利用争妍公司提供的技术建设完成的生产线照片

7、七彩公司通过使用争妍公司技术完成的《高色牢度高光牢度有机颜料及其中间体清洁生产一期项目的项目备案证明》

8、《七彩公司高色牢度高光牢度有机颜料及其中间体清洁生产一期项目的审批意见的公示》

9、《七彩公司高色牢度高光牢度有机颜料及其中间体清洁生产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10、《七彩公司高色牢度高光牢度有机颜料及其中间体清洁生产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11、争妍公司官网关于认可其向七彩公司提供的生产工艺等同于颜料红254的工艺的截图

12、争妍公司与七彩公司技术实质相同的《鉴定报告》

13、七彩公司的《经济合同管理制度》

14、七彩公司向争妍公司发出的《催款函》及签收证明

二、主要内容及判决结果

法院通过如下理由认为,争妍公司与七彩公司签订的协议无效:

1、七彩公司向争妍公司索要工艺资料的行为并非基于签订协议前的工作准备;

2、项目备案证明中未明确提及PR254产品,因而七彩公司完成的立项、环评、备案等行为并非履行案涉合同义务的行为;

3、七彩公司未及时向争妍公司主张保证金的行为不符合商业惯例。

法院作出以上认定的依据:

1、争妍公司与七彩公司提出的前述证据;

2、七彩公司2023年3月发布的公告;

3、案外人发布的说明。

法院判决:确认争妍公司与七彩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补充协议》无效,并驳回争妍公司及七彩公司的诉讼请求。

三、判决结果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本判决为一审判决,截至本公告日尚处于上诉期内,公司也将提起上述,故本判决尚未生效,公司目前暂无法判断本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积极跟进本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本次披露的诉讼事项外,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备查文件

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苏0684民初2190号。

特此公告。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3-047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同兴达"或"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拟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并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保证公司子公司2023年项目顺利开展,公司拟为子公司赣州市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电子")、南昌同兴达精密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精密")、南昌同兴达智能显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显示")、同兴达(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同兴达")、赣州市展宏新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宏新材")、昆山同兴达芯片封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同兴达")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9亿元的银行授信担保;为赣州电子、南昌显示、南昌精密、香港同兴达、展宏新材、TXD (India)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以下简称"印度同兴达")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的履约担保;两项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6亿元。

具体明细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授信担保额度(亿)	履约担保额度(亿)
深圳同兴达	赣州电子	30	5
	南昌精密	14	4
	南昌显示	3	2
	香港同兴达	3	3
	展宏新材	2.5	1
	昆山同兴达	6.5	0
	印度同兴达	0	2
小计		59	17
合计		76	

公司授权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的前提下,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法律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述事项自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新的担保额度申请前有效,上述担保额度在有效担保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2023年4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2023-034)。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向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简称"恒生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公司保证函》,为子公司赣州电子提供最高额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美元的融资授信担保。

公司向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简称"恒生银行")签署了《公司保证函》,为子公司赣州电子提供最高额不超过500万美元的融资授信担保。

公司与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简称"南洋商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分别为子公司南昌精密提供最高额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授信担保。同时为子公司香港同兴达提供最高额等值1000万美元的融资授信担保。

公司与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明支行(简称"赣州银行文明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展宏新材提供最高额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授信担保。

以上担保事项为连带责任保证,在公司董事会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同兴达	赣州电子	100%	53.57%	96,426.11	¥15000	5.79%	是
同兴达	赣州电子	100%	53.57%	96,426.11	$500	1.37%	是
同兴达	南昌精密	100%	59.73%	36,566.00	¥8000	3.09%	是
同兴达	展宏新材	100%	85.70%	10,537.58	¥1000	0.39%	是
同兴达	香港同兴达	100%	89.86%	3,925.97	$1000	2.75%	是

注:上表中最近一期指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上表被担保方信用情况良好,不是失信执行人。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赣州市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08-23

法定代表人:万锋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一路168号

注册资本:13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赣州电子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南昌同兴达精密光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09-08

法定代表人:梁甫华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秀先路999号技术协同创新园1-7#楼研发楼9层及1-3#楼厂房

注册资本:49,075.63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光学元器件制造、销售和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精密模具的制造;电子产品、检测设备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南昌精密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3、赣州市展宏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06-22

法定代表人:陈保彰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赣通大道109号赣州嘉德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号厂房

注册资本:1,5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光学玻璃销售,光学玻璃制造,制镜及类似品加工,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采购代理服务,销售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展宏新材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4、同兴达(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01-14

董事:万锋、钟小平

地址:香港九龙九龙湾宏光道亿京中心A座10楼D室

注册资本:5,435.16万港币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的购销及进出口贸易业务。

股权结构:香港同兴达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5、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被担保人截止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如下(已经审计):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赣州电子	100%	462,354.21	261,380.45	200,973.76	627,951.92	3,257.96	5,662.40
南昌精密	100%	173,900.37	109,674.63	64,225.75	156,526.39	-9,789.49	-7,273.10
香港同兴达	100%	60,234.09	54,483.29	5,750.80	126,233.63	609.35	509.82
展宏新材	100%	17,606.65	14,592.36	3,014.29	33,156.28	53.78	187.05

被担保人截止2023年3月31日的财务状况如下(未审计)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赣州电子	100%	424,925.36	227,629.90	197,295.45	112,834.08	-4,324.39	-3,678.31
南昌精密	100%	155,209.23	92,705.73	62,503.50	32,608.86	-2,021.13	-1,722.25
香港同兴达	100%	57,308.18	51,497.91	5,810.27	25,837.49	87.32	72.95
展宏新材	100%	17,216.12	14,754.55	2,461.57	6,346.24	-648.86	-552.72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反担保内容
赣州电子	同兴达	恒生银行深圳分行	¥15,000	自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起三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要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被担保人欠付和/或应付给贵行的任何债务(无论是基于贷款、融资或交易,亦无论是否为或有债务); 2、上述债务之上已经或将产生的任何利息和罚息; 3、为实现主协议和本合同项下的债权而发生的费用的总和,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4、生效法律文书延迟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 5、被担保人应向贵行偿还的或以其它方式应向银行支付的、与主协议有关的不论何种性质的费用、开支、支出和/或款项。
赣州电子	同兴达	恒生银行	$500	自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起三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为:包括但不限于:1、被担保人因(a)债权确定期间内与贵行订立的交易,以及(b)债权确定期间开始前双方之间已经存在且尚未履行完毕的交易而欠付和/或应付给贵行的任何债务; 2、上述债务之上已经或将产生的任何利息、罚息、违约金和损害赔偿金; 3、为实现主协议和本合同项下的债权而发生的费用的总和,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4、生效法律文书延迟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 5、被担保人应向贵行偿还的或以其它方式应向银行支付的、与主协议有关的不论何种性质的费用、开支、支出和/或款项。
南昌精密	同兴达	南洋商行深圳分行	¥8000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为: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如有)、承诺费(如有)、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保全费用、执行费用、拍卖费用、差旅费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香港同兴达	同兴达	南洋商行深圳分行	$1000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为: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如有)、承诺费(如有)、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保全费用、执行费用、拍卖费用、差旅费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展宏新材	同兴达	赣州银行文明支行	¥1000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以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及乙方为实现贷款债权所发生的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拍卖费和其他应付费用。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是为确保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需要而提供的担保,有助于提高其经营效率和融资能力。本次被担保对象均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因此未提供反担保;且被担保对象经营状况正常,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止本公告日,公司2023年经审议的对外担保总额度为760,000万元,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86.04%。

2、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均为对公司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总额(即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172,456.04万元,占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为64.91%。

3、公司无逾期担保贷款,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而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29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6月19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2023年6月17日以网络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向重庆睿蓝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关联董事刘金良先生、戴庆先生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与浙江吉润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润汽车")共同对重庆睿蓝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蓝科技")进行增资,增资总额为8.5亿元。其中,力帆科技出资人民币494,175,413.59元认缴497,500,000.00元注册资本,吉润汽车出资人民币355,824,586.41元认缴352,500,000.00元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睿蓝科技的注册资本将由6亿元增加至14.5亿元,公司对其持股比例由原50%增加至55%,吉润汽车对其持股比例由原50%下降至45%。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重庆睿蓝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1)。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二)《关于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解散注销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同意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要求解散注销公司参股公司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财务公司")。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力帆财务公司的解散注销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清算程序的实施、调整以及相关文件、协议的签署等。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解散注销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2)。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三)《关于调整组织架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要求,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提升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同意公司对现有组织架构进行优化调整。董事会授权经营层负责公司组织架构调整后的具体实施及进一步优化等相关事宜。

(四)《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同意公司于2023年7月5日14:00在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凤栖路16号力帆研究院11楼会议室召开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3-033)。

特此公告。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0日

● 报备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30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6月19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2023年6月17日以网络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向重庆睿蓝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同意公司与浙江吉润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润汽车")共同对重庆睿蓝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蓝科技")进行增资,增资总额为8.5亿元。其中,力帆科技出资人民币494,175,413.59元认缴497,500,000.00元注册资本,吉润汽车出资人民币355,824,586.41元认缴352,500,000.00元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睿蓝科技的注册资本将由6亿元增加至14.5亿元,公司对其持股比例由原50%增加至55%,吉润汽车对其持股比例由原50%下降至45%。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重庆睿蓝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1)。

监事会审核意见:本次公司及关联方对睿蓝科技进行增资,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向睿蓝科技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于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解散注销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同意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要求解散注销公司参股公司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解散注销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2)。

监事会审核意见:本次公司解散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是落实国家金融监管政策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解散注销暨关联交易事项。

特此公告。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20日

●报备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31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重庆睿蓝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浙江吉润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润汽车")共同对重庆睿蓝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蓝科技")进行增资,增资总额为850,000,000.00元。增资完成后,睿蓝科技的注册资本将由600,000,000.00元增加至1,450,000,000.00元,公司对其持股比例由原50%增加至55%,吉润汽车对其持股比例由原50%下降至45%。

●力帆科技与吉润汽车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除日常关联交易及已披露的其他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累积金额为1,373.92万元,与不同关联人之间未发生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推动公司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增强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拟与吉润汽车共同对睿蓝科技进行增资,增资总额为850,000,000.00元。其中,力帆科技出资人民币494,175,413.59元认缴497,500,000.00元注册资本,吉润汽车出资人民币355,824,586.41元认缴352,500,000.00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睿蓝科技的注册资本将由600,000,000.00元增加至1,450,000,000.00元,公司对其持股比例由原50%增加至55%,吉润汽车对其持股比例由原50%下降至45%。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重庆江河汇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吉润汽车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关系说明

吉润汽车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重庆江河汇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浙江吉润汽车有限公司

2.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503509310

4. 注册地点:浙江省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矸镇恒山路1528号

5. 法定代表人:淦家阅

6. 注册资本:79000万美元

7. 成立时间:2003年05月27日

8. 主营业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等。

9. 股东构成:Centurion Industries Limited.93.4492%,浙江福林国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5.5508%,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1%。

10. 关联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关联人依法存续且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重庆睿蓝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7G71BG6U

4. 注册地点:重庆两江新区鸳鸯街道金山大道668号

5. 法定代表人:娄源发

6. 注册资本:60000万元人民币

7. 成立时间:2022年01月24日

8. 主营业务:汽车零部件研发销售,汽车销售,工业设计服务,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等。

9. 股东构成:公司和吉润汽车各持有其50%股权。

10.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睿蓝科技经审计资产总额375,916.03万元,净资产额62,167.68万元,2022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583,948.74万元,净利润1,558.84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3年3月31日,睿蓝科技资产总额415,943.67万元,净资产额53,144.37万元,2023年1-3月累计营业收入41,033.35万元,净利润-9,023.3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1. 截至目前,睿蓝科技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查封、冻结等情形。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增资、减资或改制。

四、交易标的的定价情况

本次增资金额是基于标的公司睿蓝科技目前的经营状况及财务情况,并结合未来业务发展规划,交易双方依据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协商一致确定增资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增资方式

1.各方同意,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00,000.00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850,000,000.00元,本次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50,000,000.00元。力帆科技出资人民币494,175,413.59元认缴本次497,500,000.00元注册资本,其中人民币497,500,000.00元计入实收资本,不足部分冲减资本公积;吉润汽车出资人民币355,824,586.41元认缴本次352,500,000.00元注册资本,其中352,500,000.00元计入实收资本,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2.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各股东在其注册资本中的出资额和持有的股权比例分别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9,750	55%
浙江吉润汽车有限公司	65,250	45%
合计	145,000	100%

(二)本次增资后的治理结构

1.股东会会议对所议事项作出决议,须经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对修改公司章程作出决议,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2.本次增资时,力帆科技有权增派1名董事,与现有6人董事会共同组建成新董事会,即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设立7人董事会,其中力帆科技提名4名董事,吉润汽车提名3名董事。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标的公司睿蓝科技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业务,基于公司新能源汽车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求,本次增资有利于睿蓝科技增强资本实力及运营能力,推动公司汽车产业的转型升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关于向重庆睿蓝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刘金良先生、戴庆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其余7名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通过。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基于公司的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求,综合考虑了标的公司的经营状况及财务情况,与关联方协商确定增资方案。本次交易有利于推动公司汽车产业的转型升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增强标的公司的资本实力及运营能力,助推公司汽车产业转型升级,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求。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与关联方协商确定增资方案,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一致同意向重庆睿蓝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向子公司增资是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求,综合考虑了子公司的经营状况及财务情况,与关联方协商确定增资方案,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联委员戴庆先生回避表决,其他四位委员一致同意上述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监事会审核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对《关于向重庆睿蓝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监事会3名监事参与表决并一致通过。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关联方对睿蓝科技进行增资,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向睿蓝科技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八、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本年度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为751.64万元,与不同关联人之间未发生过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0日

●上网公告文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报备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增资协议》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32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解散注销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银保监会")重庆监管局要求解散参股公司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财务公司")。

●力帆科技与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控股")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除日常关联交易及已披露的其他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累积金额为802.66万元,与不同关联人之间未发生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银保监会重庆监管局出具的《重庆银保监局关于推动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市场退出的函》(渝银保监函〔2023〕182号),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保监会令2022年第6号)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以及《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高风险非银行金融机构风险处置的指导意见》(银保监办发〔2022〕56号)关于"集团重组或重整完成后不符合设立财务公司条件的,原财务公司应实施市场退出"的要求,力帆财务公司应通过解散方式实现市场退出。力帆财务公司为我公司持股49%的参股公司,鉴于其已不能满足中国银保监会现行有效的监管要求,经与持股51%的力帆控股商议,拟根据中国银保监会要求解散力帆财务公司。

力帆控股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解散注销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关系说明

力帆控股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解散注销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9756205209U

注册地址:重庆市北碚区同兴工业园区B区

法定代表人:陈巧凤

注册资本:12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3年11月19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利用公司自有资金向工业、高科技产业、房地产业、体育文化产业进行投资(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吸收社会存款在内的金融业务),研制、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内燃机零部件(不含汽车、摩托车、内燃机发动机制造);销售:力帆牌载货汽车;销售:金属材料及制品(不含稀贵金属)、电器机械及器材、仪器仪表、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及地面接收装置)。

股东构成:重庆汇洋控股有限公司100%.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5091200090R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聚贤岩广场6号力帆中心2号办公楼第27层1-8号

法定代表人:尹明善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4年01月23日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除股票投资以外的有价证券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51%,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49%。

2. 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1-3月
资产总额	6,209.15	5,909.48
负债总额	131.78	137.56
净资产	6,077.37	5,771.92
营业收入	11.60	2.22
净利润	-880.35	-305.44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财务公司解散对公司的影响

力帆财务公司股东重整完成后不再符合设立财务公司的条件,解散注销是落实国家金融监管政策的要求。力帆财务公司近年来未开展实质业务,解散注销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解散注销可能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最终影响金额以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为准。

五、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力帆财务公司的解散注销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清算程序的实施、调整以及相关文件、协议的签署等。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关于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解散注销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本议案无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董事会9名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通过。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力帆财务公司解散是落实国家金融监管政策的要求,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银保监会")重庆监管局要求解散参股公司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保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该事项无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一致同意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解散注销暨关联交易事项。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本次公司应中国银保监会重庆监管局要求解散参股公司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无关联委员需要回避表决,五位委员一致同意上述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监事会审核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对《关于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解散注销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监事会3名监事参与表决并一致通过。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解散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是落实国家金融监管政策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解散注销暨关联交易事项。

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本年度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为155.79万元,与不同关联人之间未发生过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0日

●上网公告文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董事会审计委员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报备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3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7月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7月5日14点 00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凤栖路16号力帆研究院11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7月5日

至2023年7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监事暨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777	力帆科技	2023/6/3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序召开,请出席现场会议并进行现场表决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提前办理登记手续。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通过邮箱、信函、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材料:

(1)法人股东:请持股东帐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请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2023年7月4日(星期二)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00;

(2)异地登记:股东可凭前述有关证件采取邮箱、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确保于2023年7月4日(星期二)下午17:00前送达公司,并进行电话确认。邮件、信函或传真件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4.登记地点: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凤栖路16号力帆研究院,邮政编码:400707。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场。

六、其他事项

1. 联系地址: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凤栖路16号

2.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刘凯、李心心

3. 电话:023-61663050

4. 传真:023-65213175

5. 邮箱:tzzqb@lifan.com

6.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7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变更监事暨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或"回避"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